## 国家药监局关于批准月桂酰精氨酸乙酯HCl等4个原料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2020年 第141号)

发布时间：2020-12-28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技术审评专家委员会和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核，现批准月桂酰精氨酸乙酯HCl作为化妆品防腐剂使用，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三章的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4）；批准甲氧基 PEG-23 甲基丙烯酸酯/甘油二异硬脂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等3个原料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使用上述原料生产化妆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1.月桂酰精氨酸乙酯 HCl原料技术要求
　　　　　2.甲氧基 PEG-23 甲基丙烯酸酯/甘油二异硬脂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原料技术要求
　　　　　3.磷酰基寡糖钙原料技术要求
　　　　　4.硬脂醇聚醚-200原料技术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20年12月21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第141号公告附件1.doc](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images/1609147427981089400.doc)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第141号公告附件2.doc](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images/1609147434134083629.doc)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第141号公告附件3.doc](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images/1609147440532029205.doc)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第141号公告附件4.doc](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images/1609147448586027536.doc)